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食堂食材采购与
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1189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5-1189
- 2.项目名称：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180 万元
- 4.采购需求：为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食堂提供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一项（详见招标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1189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13 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010-815190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张微、王鑫国、王佳琪，010-65699706、65244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微、王鑫国、王佳琪

电 话：010-65699706、652448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td><td>批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6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010120100382136000146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025 【注意】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1189。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 服务类 收费标准收取。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项目
1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10分	具备近三年(自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经验。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服务部分 (80分)	项目需求理解	7分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对服务重点、难点及投标人自身优势进行分析。 分析准确到位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可行,有较强竞争力,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制定,符合实际情况,得7分; 分析较准确,分析有较强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5分; 分析不详细,套用模板,针对性不强,自身竞争力不强的,得3分; 完全套用模板,无针对性,无竞争力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进货渠道及货源服务方案	12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进货渠道、货源充足度等方面的服务方案。 熟悉采购人采买及配送要求,有稳定的进货渠道,方案及承诺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 了解采购人采买及配送要求,有较稳定的进货渠道,方案及承诺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9分; 不熟悉采购人采买工作要求,进货渠道说明简略,方案及承诺不完整,得6分; 不熟悉采购人采买工作要求,未说明进货渠道,方案及承诺不完整且实用性差,得3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质量保证方案	9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 保障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

				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 9 分； 保障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 6 分； 保障方案内容及合理可行性一般，开展工作的条件一般，工作落实情况一般的，得 3 分； 保障方案欠缺，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备，难以落实工作的，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配送方案	6 分	综合考虑配送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配送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需求，得 6 分； 配送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配送方案有较大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配送车辆情况	7 分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提供的配送车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配送车、冻品冷藏车、保鲜冷藏车等)，要求提供车辆品牌、型号、车牌号、用途，并附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车辆购买发票或与物流企业的有效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车辆配置数量充足，分类功能齐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车辆配置数量一般，分类功能有欠缺，得 5 分； 车辆配置数量较少，分类功能有欠缺不全，得 3 分； 车辆配置数量严重不足，分类功能不全，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包装及运输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包装及运输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 包装及运输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 5 分； 包装及运输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有一定的时效性及质量保障，得 3 分；

				包装及运输方案有较大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安全保障	7 分	要求投标人提出针对性的安全卫生及检验检疫管理方案： 方案可实施性强，具体明确得 7 分； 方案可实施性较强，基本合理，得 5 分； 方案可实施性一般，有相关方案，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不明确，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验收及退换货管理	8 分	要求投标人提出针对性的验收及退换货管理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 8 分； 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有一定的时效性及质量保障，得 6 分； 方案有较大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不明确，措施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食材仓储能力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食材仓储能力。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独立存储库房，且库房能够分区储存食材，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投标人具备存储空间，能够分区储存食材，得 4 分；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的存储空间，但能分区储存食材，得 2 分； 未能分区储存食材或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应急预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应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内容、可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判。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贴近项目实施需要，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7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可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可行，有针对性，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可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3 分；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人员 配备	6 分	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配备方案。 人员配备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人员配备方案较完整、较合理，但细致度不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人员配备方案不完整，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注：须附人员清单及有效的健康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
3	价格部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注：以投标人所报调价率（±**%）+100%为基准，计算价格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招标文件带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要求为**无效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
- 2、食材配送地址：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13 号
- 3、预算金额：180 万元
- 4、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2 个月。

二、项目背景与目的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食堂，作为本单位职工日常用餐及节假日值班人员用餐的重要服务保障机构，始终秉持安全第一、质量至上的原则。为确保食材供应的安全性、优质性，以及采购与配送过程的高效、规范，本项目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程序，旨在选定一家具备高度责任感、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的食材供应服务商，全面负责采购人食堂所需各类食材的采购与配送工作，以保障职工饮食健康与安全。

第一部分食材及配送服务采购基本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涵盖但不限于以下食材的采购与配送服务：蔬菜、水果、粮油制品、奶制品、蛋、禽、肉、水产、副食调料。

二、投标人基本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成立具有相应资质和丰富的食材采购及配送工作经验，且服务质量优秀、满意率高，信誉良好的企业。

（二）投标人应具有品德、技能、文化、身体等综合素质过硬的职工队伍承担采购人的食材采购及配送工作，其配送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上岗，能主动、热情、耐心、周到的进行配送服务并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货、换货的处置能力。

（三）投标人需承诺，投标前遵纪守法，无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等不良记录。

（四）投标人应具备完好的冷链和非冷链的专业运输车辆及设备，具备食材的贮藏能力，具有能独立完成分拣、打包、运输、配送的能力。

（五）投标人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及食材种类、品种、数量、价格汇总的快速核算能力。

（六）投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提供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有效账号和验证设备，供采购人核验价格信息。

三、配送食材的来源

（一）投标人必须保证食材货源来自正规的大型食材产地、基地或大型批发市场及知名特供企业、大型商超等供货渠道，完善配送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列明食材原料生产地（如适用）、生产商（如适用）、供货商等来源信息，确保进货渠道合法化、透明化，可溯食材来源。

（二）采购人每天下午 16:00 前将次日需要配送的食材名称、品牌、数量提供给投标人：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必须在次日早上把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因需要临时订货的，有权随时向投标人发送订单，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的配送时间、地点、食材名称、品牌和数量配送。

四、报价方式：

1、本项目以调价率的方式报价。调价率为原材料在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公布的同等物品平均价及质量标准（参考标准）作为基准价格进行上浮或者下浮的百分比。每次配送均以此调价率对原材料进行价格核算。

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确保配送原料可追溯、票证齐全，手续完备。

★2、原材料最高限价：

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上当天公布的平均价及质量标准为基础，调价率上浮的百分比不得超过 5%。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相对应的最高上浮百分比，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应参考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上当天公布的平均价及质量标准报统一、唯一的调价率。

说明：

（1）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简称创价网，网址为 <http://www.cbj1996.com>）

（2）创价网上没有参考价格的，价格可以参照永辉超市、物美超市、京客隆等线

下平台所列同种货物零售价进行报价，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五、食材价格的认定

（一）食材价格的认定：采取先供货后定价的方式。即先按采购人的需求配送供货，然后随每次配送食材时当场报价。投标人需提前填写好《食材供货明细三连清单》并标注好各种食材的单价、数量，同时提供当日所供食材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公示的平均价截图，采购人以投标人当场所报的价格为准，进行验收并认定本批次食材的价格，日积月累汇总，作为核算结账的原始凭证。

（二）采购人对投标人每次供货当场所报的食材价格给予认定后，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日抽查，并与当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公示的平均价进行比对，如发现价格不符，将视为价格抽检不合格。

六、食品安全要求

（一）投标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采购，并建立采购台账。投标人供应的各类副食品，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所有的货品应可追溯供货源头。供应的蔬菜食品，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北京市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供应质量需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95%以上。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需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

（二）配送内容以采购人订单为准。订单包括食材名称、数量、规格、计量单位(以市斤为计量单位)等内容:保证每天供应配送的食材新鲜、不变质、无腐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致病性寄生虫及微生物、洁净、无掺假和掺杂、不超过保质期限，不存在其他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问题，并对提供食材的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三）按照质优、物美、价廉原则，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材料必须达到的食品卫生合格要求，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无变质过保、无以次充好，质量合格、成色新鲜。

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肉类及其制品；
-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 9、其它违法违规的食品。

（四）投标人配送食材送达采购人所在地时，不得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0%，（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18 天，其他同理以此类推）。超过以上保质期规定送达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实施无条件退货。

（五）投标人必须随食材的配送，向采购人提供本批食材的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的检疫检验证明，以备采购人登记存档或追溯、调研食材的来源及安全性。

（六）投标人所配送的食材，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等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取消其中标商的供货资格。

七、食材配送要求

（一）食材配送时间由采购人指定，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地点精准无误的将食材配送到准确位置。本项目配送地点为：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13 号。

（二）投标人应详细计划配送工作，做到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不停工照常配送，并防止因天气、市场休市等因素停止按时照常配送。

（三）采购人每天派指定人员查验投标人送达的食材种类、质量、数量，发现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质量等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补充、退换或更换，投标人应当确保食材的补充、退换或更换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如换货，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1 小时内重新配送到位。

（四）投标人需建立健全应急突发保障体系，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采购人因突发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补充食材时，

投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将采购人急需的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

（五）投标人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需提供该项目配送车辆的数量、牌照、颜色、车型等信息，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备用车辆替换。

（六）投标人须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配送人员不得挂靠其他单位，不得临时雇用，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配送负责人及配送人员的实名清单及个人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如更换配送人员时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七）配送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八）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一律退货，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重新配送。

（九）投标人须具有配送、分拣打包的能力，且须独立完成配送及分拣打包工作，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

八、食材验收结账流程

（一）食材验收

1、食材到货后，采购人应当及时安排库房保管员、食堂厨房质量验收员按照订购食材的产地、品牌、品名、规格、数量、价格、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逐项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食材，由库房保管员、厨房质量验收员在投标人供货时提供的送货三连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收货凭证。对验收不合格的食材，采购人拒绝签收或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在 1 小时内给予换货。

2、投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对所配送的食材检斤过称，确认每个食材品种的重量，并当场记录登记，作为日后结算的原始凭证。

（二）理化检验

食材理化质量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对食材理化质量存在质疑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食材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投标人承担。

（三）对账

1、双方确认的对账周期为每月的 20 日至当月月底。

2、对账日期间，双方以采购人库房保管员、食堂质量验收员签字认可有效的原始三联清单为凭证，按时进行对账，账目核对无误后作为本月食材货款结算依据。

（四）结算

- 1、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
- 2、投标人在结算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的原始验收单据，并提供从税务官网打印的发票真伪证明。
- 3、投标人提供发票必须和投标人公司名称一致，必须是国家核发的正规发票。开具的发票必须与食材商业分类的类别相同，并附有与发票总值相同的原始凭证。
- 4、投标人应在次月 15 日前提供上月发票，采购人在次月 30 日前（节假日顺延）结算上月配送货款。
- 5、采购人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转账支票或网上银行均可，由投标人自选。

第二部分 对采购商品的质量要求

一、蔬菜水果类

（一）采购种类范围

根茎类、叶类、花类、瓜类、果类、菌类、豆制品七大类蔬菜和新鲜水果。

（二）综合质量要求

- 1、配送供应的蔬菜水果食材，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对食材的有关质量要求。严格遵守北京市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不接受任何转基因食材。
- 2、投标人配送供应的蔬菜水果类食材均需是优质一级货品，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水果、豆制品符合北京市卫生及质量标准，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市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水果、豆制品所引起的一切餐饮事故的全部责任。
- 3、投标人如自己建设、租赁或签有供货协议的蔬菜水果基地，为确保食品安全，应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生产供应链，务必让蔬菜水果健康可控，来源须清晰可溯。

（三）感官质量要求

1、综合感观质量要求

- （1）色泽：蔬菜水果应具有各种蔬菜都固有的颜色，大多数应有发亮的光泽。
- （2）成熟度：蔬菜水果的成熟度恰到好处鲜嫩多汁。
- （3）气味：蔬菜水果应具有清馨、甘香、辛香、甜香、酸香等正常气味，无腐烂变质、亚硝酸盐和其他异常气味。
- （4）形态：蔬菜水果应无萎缩、枯塌、病变、虫害等形态异常。配送全过程应尽

量避免由于人为及客观因素而造成的蔬菜水果形态的改变，如机械、物理损伤等。

2、蔬菜感观质量明细要求

(1) 根茎菜类：

(a) 青白萝卜、变萝卜、心里美萝卜、小萝卜、樱桃萝卜、胡萝卜等要求皮细有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水分充足，大小均匀，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且不带泥沙，不带须根。

(b) 马铃薯、山药、芋头、仔姜、老姜等，要求色泽一致，不干瘪，不带泥沙、茎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虫斑，无明显机械伤。马铃薯无发芽、皮面变绿现象。

(c) 大蒜、洋葱等须根干净，表面干爽，可食部分新鲜稚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d) 莲藕、茭白、荸荠、茨菇、菱角等，要求肉质细嫩，成熟度充足，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2) 叶类：

(a) 大白菜、小白菜、奶白菜、娃娃菜、圆白菜、空心菜、紫甘蓝、生菜、快菜、盖菜、菠菜、芥菜、茼蒿、苋菜、芹菜、菜心、韭菜、茴香、香椿等要求可食部分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鲜亮，无枯叶、黄叶、老叶、病叶、烂叶，无泥土、无生虫、无畸形、无异味、无烧心、无焦边、无抽苔（菜心除外）、无明显机械损伤等现象。

(b) 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豌豆苗等芽苗稚嫩，不带豆壳杂质，无使用添加剂催芽及浸泡等现象。

(3) 花类（花椰菜）：

西兰花、青根散花、白色菜花，应新鲜细嫩，无畸形、生虫、长锈、干瘪等现象。

(4) 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佛手瓜等要求形状均匀，色泽一致，无疤点、断裂、腐烂、畸形、异味等现象，无机械损伤，无泥土。

(5) 果类：

(a) 茄果：番茄、茄子、青红甜椒、尖椒、杭椒、美人椒、线椒等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好，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番茄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子无裂蒂及皮面有硬锈现象。

(b) 荚果：四季豆、扁豆、豇豆、白不老、豆王、蛇豆等，要求形态完整均匀，

新鲜稚嫩，成熟度好，无腐烂、畸形、异味等现象。豌豆、蚕豆、毛豆、鲜花生，要豆仁籽粒饱满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等现象。

(6) 食用菌类：

鲜口蘑、鲜平菇、鲜草菇、鲜香菇、鸡腿菇、蟹腿菇、茶树菇、金针菇、杏鲍菇、水发木耳等，要求菌体肥厚粗壮，菌膜紧，切开处平整新鲜，无浸水、无杂质、无畸形、无腐烂异味。

(7) 豆制品类：

豆制品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食品安全规定。所有散装豆制品应从豆制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豆制品的生产及供应链，务必做到来源清晰可溯，健康可控。

3、水果感官质量明细要求（表）

(1) 梨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鸭梨、酥梨、沙梨、啤梨、香梨等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重身结实，味道爽甜。

(2) 苹果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青苹果、秦冠、加力果、红富士等	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3) 柑桔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柑类：蜜柑、广柑、芦柑等	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
桔类：红桔、蜜桔、砂糖橘等	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无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桔络少。

橙类：进口橙、脐橙、锦橙等	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焉。
柚类：沙田柚等	果实大，圆形或梨形，果皮厚达 1CM，难剥离，酸甜合适，大小均匀。
柠檬	色泽浅黄，果实椭圆或圆形，大小均匀，顶端有乳头状突起，肉汁极酸并有浓香，无任何机械损伤。

(4) 蕉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国产香蕉、精选芭蕉、皇帝蕉等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5) 葡萄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国产葡萄、青提、红提、黑提等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6) 桃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杨桃、毛桃、水蜜桃、蟠桃等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及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破皮

(7) 布朗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黑布朗、红布朗	皮光滑有光泽，个形整齐均匀、无破皮、无皱皮、无皱缩、无压痕、不软塌，具有本品种应有色泽

(8) 瓜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西瓜：黑美人、小凤瓜、	具有本品种应有形状，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

有籽瓜、无籽瓜等	果皮无伤痕、无水份腐烂、无干，无虫眼、无病斑、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水份大、甜度高、切开鲜艳光泽，无筋，无异味及黑瓢。
香瓜等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果身坚实，果面无裂痕、腐烂、水分、病虫害、药害，大小均匀。
白兰瓜等	外形端正，大小均匀，绿色全部消退，阳面呈白色，着地处呈鲜黄，瓜面光滑细腻，手弹微有弹性，无任何损伤。

(9) 其它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板栗	果粒个大、均匀、饱满，手捏时坚实不塌痕，皮色呈红、褐等到色，具有光泽。果面无虫蛀，无风干，无腐烂，无破损，无裂嘴。
芒果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大小均匀，外表光滑，有一定硬度，果实结实，无黑斑，无灰斑，无冻害。
火龙果	果面火红有光泽，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
草莓	色泽鲜红，水灵，无烂斑，无病虫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蒂部有青色。
红枣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特征，大枣鲜红或深紫，小枣红中带黄，有光泽，果面清洁，无霉烂，无病虫，无破损，手捏手感紧实，不粘，无霉味，无酒味，无腐败味，无苦味。
核桃	果实个大，壳薄，大小均匀，果壳色明洁净、光滑，果壳无虫孔，无病疤，无破损，无霉斑，果仁饱满，味香甜，无异味，无酸败味。
荔枝	果皮鲜红，稍带紫色；果肉透明、爽口、甜度适中，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
菠萝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异常味或滋味。果身坚实，无潮湿溢汁、溢胶；无霜害，无日烧，无腐烂，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桂圆	果色棕黄，果粒均匀，果身较为平滑有光泽，果肉不粘手，易剥落韧性；无霉烂，无黑斑。

(四) 配送时间及地点

蔬菜水果类货物的配送实行每天一次，务必于早 6：30-9：00 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粮油类

（一）采购种类范围

- 1、精细粮食类：小麦面粉、糯米面、大米面、大米、江米等。
- 2、五谷杂粮类：玉米碴子、小米、机米、红高粱米、红米、紫米、玉米面、小米面、紫米面、全麦面粉等
- 3、豆类：红小豆、赤豆、白芸豆、黑豆、绿豆、黄豆、干豌豆、杂豆面等。
- 4、油脂类：花生油、大豆油、菜子油、色拉油、玉米油、葵花籽油等。

（二）综合质量要求

1、粮油类一律严格执行国家或北京市最高的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其粮油类等级为一级以上，理化抽检无真菌毒素、无重金属污染物，其农药残留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2、谷物粗细粮食类、豆类、油脂类一律配送添加剂为零的包装食材，拒绝散装粮食类食材，且所有粮食类食材必须具有 QS 认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要完好无破损，包装上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3、各类油脂包装上有《食品国家安全标准食用油（GB2716-2018）》的标示，且必须是压榨五脱油，拒绝转基因油脂。

（三）感官质量要求

1、油脂：油脂感官色泽好、透明度高、应有的香味足，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无酸臭异味，

2、大米：米粒均匀整齐有光泽、重量大、硬度大、有正常香气；无腹白、无碎米、无爆腰、无杂质、无米糠、无虫害痕迹，无发霉、粘连、结块等现象。

3、面粉：面粉色泽洁白；手捏面粉有滑爽感，捏而有形且不散，无腐败发黑、无结块、无异味等现象；面筋质含量符合中、西面点厨师需求。

（四）配送时间及地点

粮油类货物的配送实行每天一次，务必于早 6：30-9：00 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蛋类奶制品

（一）采购种类范围

1、蛋类：鸡蛋、皮蛋、咸蛋、鹌鹑蛋等

2、奶制品：纯牛奶、酸奶

（二）综合质量要求及感官质量要求（表）

蛋类	鸡蛋 鹌鹑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奶制品	纯牛奶	国内知名企业生产的全脂灭菌纯牛乳，符合 GB 25190-2010《灭菌乳》国家标准规定，不得用复原乳生产(不得以保健品、含乳饮料等替代)。
	酸奶	符合 GB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

（三）配送时间及地点

蛋类奶制品货物的配送实行每天一次，务必于早 6：30-9:00 前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禽肉类

（一）采购种类范围

鸡类、鸭类、冷冻鸡（解冻后）、冷冻鸭、鹅（解冻后）、鸡腿、鸡翅、禽心、白

条鸡/乌鸡、白条鸭等。

（二）综合质量要求及感官质量要求（表）

禽类	鸡类	去皮称重
	鸭类	去皮称重
	冷冻鸡（解冻后）	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的慢，且不能完全恢复；鸡肉的正常气味。
	冷冻鸭、鹅（解冻后）	眼球平坦或稍有凹陷；皮肤有光泽，呈淡黄色、乳白色、淡红色，肌肉切面有光泽；皮肤湿润不黏手，肌肉有弹性，指压后凹陷不明显；有鸭、鹅固有的气味。
	鸡腿	皮颜色淡黄，肉颜色鲜红，有光泽，皮光洁紧缩，肉与皮结合紧密，弹性好，无异味。
	鸡翅	颜色淡黄有光泽，皮光洁紧缩，肉与皮结合紧密，无异味
	禽心	颜色紫褐色，形状完整、紧密结实，弹性好
	白条鸡/乌鸡	眼睛明亮饱满，形态完整，表皮颜色因品种不同而呈乳白、淡黄、粉红色或乌黑色，有光泽且皮肉结合紧密，肉质弹性好，按之可以立即恢复，表面干湿度合适、不黏手，无异味。
	白条鸭	眼睛明亮饱满，形态完整，表皮颜色因品种不同而呈乳白、淡黄色，有光泽且皮肉结合紧密，毛少，肉质弹性好，按之可立即恢复，表面干湿度合适，不黏手，无异味

（三）配送时间及地点

禽肉类货物的配送实行每天一次，务必于早 6：30-9:00 前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猪肉类

（一）采购种类范围

猪通脊肉、猪五花肉、猪前腿肉、猪后腿肉、猪排骨、猪蹄等

（二）货物来源

除特殊情况，投标人配送的猪肉类趸货渠道，一般来源于北京鹏程肉联厂（顺义）、北京二商集团（大红门）、华联肉联厂（朝阳北小关）、千喜鹤肉联厂等知名正规可溯企业。

（三）综合质量要求

- 1、猪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北京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 2、所供猪肉质量，应是一级以上等级，鲜肉确保当日的鲜肉，冷冻肉要求化开后肉质与鲜肉相同。
- 3、供货时需提交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 4、冷冻猪肉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20℃室温，解冻 4 小时）。所有冷冻猪肉要求清晰列出产地、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四）感官质量要求

猪肉的表面微微干燥、色泽光润、断面呈淡红色，肉质紧密，有坚实的弹性感，切开处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异味现象，无注水现象。

（五）配送时间及地点

猪肉类货物的配送实行每天一次，务必于早 6：30-9:00 前将猪肉类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牛羊肉类

（一）采购种类范围

牛肋、牛排、牛腩、牛腿；羊上脑、养腰窝、羊排、羊蝎子等。

（二）货物来源

除特殊情况外，投标人配送的牛羊肉类趸货渠道，一般来源于北京清真昌淮牛羊肉销售有限公司（顺义）、牛街清真牛羊肉市场、大厂牛羊肉等。

（三）综合质量要求

- 1、牛羊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北京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 2、所供牛羊肉质量，应是一级以上等级，鲜肉确保当日的鲜肉，冷冻肉要求化开后肉质与鲜肉相同。
- 3、供货时需提交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

格证复印件。

4、冷冻牛羊肉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20℃室温，解冻 4 小时）。所有冷冻猪肉要求清晰列出产地、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四）感官质量要求

新鲜的牛羊肉，除具有家畜肉表面微干燥、肉质紧密、有坚实的弹性感、有正常气味、不粘手等感官共性外，还就有以下个性特征：

- 1、公牛肉：呈棕红色暗红色，肉切面有蓝色光泽，肉纤维较粗且无脂肪夹杂。
- 2、犏牛肉：呈红色，肉质柔细结实夹杂有黄色脂肪。
- 3、牦牛肉：呈淡玫瑰色，肉质细柔松弛脂肪少。
- 4、绵羊肉：颜色暗红，肉质坚实细软夹杂有白色脂肪。
- 5、山羊肉：较淡暗红色，肉及脂肪膻味重。

（五）配送时间及地点

牛羊肉类货物的配送实行每天一次，务必于早 6：30-9:00 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水产品类

（一）采购种类范围

鲜活海洋鱼类、淡水鱼类、虾及其它海鲜（含冷冻水产）。

（二）综合质量要求

- 1、各种水产类必须来源渠道正规，配送时应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
- 2、鲜活鱼、虾、贝类水产品，送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生猛鲜活，游动活泼对外界刺激敏锐，鱼须、鳞片、胸鳍、腹鳍、背鳍完整，无伤残缺等现象。
- 3、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方式：20℃室温解冻 4 小时以内）。
- 4、冰鲜水产品，要确保当日上市的新鲜水产，理化检验 Ph 值应保持在 6.5 至 6.8 之间。
- 5 冷冻水产品必须有包装，并清晰列出的产地、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上市期等相关参数。

（三）感官质量要求

- 1、冰鲜鱼类

新鲜的鱼，鱼鳃色泽鲜红或粉红，鳃盖紧闭无液少成透明状；鱼眼澄清透明完整向外微微凸出；鱼体硬实有弹性且洁净无粘液，鱼腹不膨胀；鱼鳞紧密有光泽，无异味；切开肉质紧密有弹性，新鲜有光泽，有水产类的正常气味。

2、冰鲜虾类

新鲜的虾肉质坚实细嫩；虾身有一定弯曲且挺硬；虾须完整、虾身与虾头链接结实紧密；外壳发亮呈原有的青绿或青白色。

3、冷冻鱼类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且无化冻现象。解冻后感官质量同鲜品

（四）配送时间及地点

水产品类货物的配送实行每天一次，务必于早 6：30-9:00 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副食调料类

（一）采购种类范围

1、副食类：

黄花、木耳、香菇、海带、紫菜等菌藻类干货；粉条、粉皮、葛根粉、生粉、玉米淀粉、红薯淀粉等粉类；腐竹、油皮、铬渣等豆制品；冬笋、菌藻、魔芋、水果等罐头类；空心粉、意面、挂面、乌冬面等面条类；榨菜、芽菜、冬菜、水疙瘩、酸豇豆等咸菜类。

2、调料类：

深浅各色酱油类；加饭、花雕等料酒类；米醋、白醋、红醋、陈醋、香醋等醋类；井盐、海盐等盐类；味精、鸡粉、蘑菇粉等鲜类；白糖、片糖、红糖、冰糖等糖类；番茄酱、黄豆酱、甜面酱、郫县豆瓣酱、柱候酱、海鲜酱等酱类；辣椒面、干红辣椒、泡椒、剁椒、野山椒等辣椒类；花椒的、大料、桂皮、小茴香香料；砂仁、豆蔻、肉蔻、草寇、荜拨、良姜、防风、白芷、甘草、草果、山奈等药料。

（二）综合质量要求

1、副食调料类一律严格执行国家或北京市最高的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其等级为一级，理化抽检无真菌毒素、无重金属污染物，其农药残留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2、副食调料类一律配送添加剂为零的包装食材，拒绝散装食材，且所有粮食类食材必须具有 QS 认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要完好无破损，包装上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及厂家联系方式。拒绝转基因副食调料。

3、副食类食材要求符合国家最高行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干货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确保副食类质量稳定，营养丰富、绿色安全、风味浓郁、易存放。

（三）感官质量要求

有正常应有的颜色和气味，干爽无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

（四）配送时间及地点

副食调料类货物的配送实行每天一次，务必于早 6：30-9：00 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一、合同说明条款

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2. 甲、乙双方有关财务来往及结算，应通过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告另一方。

3.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基本要求

1) 甲方有权指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规定，甲方有权利拒绝、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供食品的质量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品种予以退货，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落实；

3) 如遇甲方因突发情况需调整配送品种时，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乙方依据甲方通知对配送品种做出相应调整，如有必要须进行辅助购买；

4)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每周进行一次经费核算；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利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假发票，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6) 乙方提供的产品价格参照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简称创价网，网址为 <http://www.cbj1996.com>）网上当天公布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格，上浮□下浮□_____ %（含税额）；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食品卫生、物品质量、防疫等方面严把质量关，从源

头消除危害食品安全的隐患；

8) 乙方的配送过程应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配送的物品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包装上有清楚的食品标识、质检标识、质量标识；

9) 乙方提供的食品不能出现腐烂、生虫、霉变等情况，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0) 乙方购买肉类、禽类必须出具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

11) 乙方提供货物不能有缺斤少两等问题出现，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甲方将终止乙方配送权利，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1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和供货商之间的合作协议和相关资质证明，以备甲方实地调研提供参考；

13) 乙方须自行解决配送交通工具，时时了解掌握北京交通限号措施，不得延误送菜时间节点；

14) 乙方不得和甲方工作人员有任何的经济来往，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15) 乙方需自备冷链配送装备；乙方提供的自备冻品冷藏车须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冻品冷藏车温度标准（低于-18度），冷藏保鲜车的温度标准（0-10度可调）；

16) 乙方提供发票必须和乙方公司名称一致，必须是国家核发的正规发票。

（二）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选派服务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三）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到期后，如果甲方未完成新一轮的招标工作，新的服务单位未进驻服务地点前，乙方应继续为甲方实施本项目服务工作，各项服务及标准均按照本合同执行。

（四）、配送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13 号

三、合同货款

本合同价款以双方持有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为准进行结算。

本合同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小写：180 万元），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四、支付条款

1. 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原则上每月 30 日前（节假日顺延）按照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对上月食材进行财务结算。

甲方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转账支票、网上银行支付。

乙方在结算时，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并提供从税务官网打印的发票真伪证明。

2. 付款日期

双方对相关货款审核无异议后，乙方将符合要求的发票送交甲方当天开始计算 30 日内。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

开户名：

开户行：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在每日 16:00 前将第二天需要采购的各类食品原材料数量清单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告知乙方。

2. 乙方按照甲方订货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安排专人进行检查验收。

2.1 货物包装检查，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2.2 保质期检查，甲方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2.3 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2.4 数量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校对计量称，货物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

3. 双方以采购人库房保管员、食堂质量验收员签字认可有效的原始三联清单为凭证，按时进行对账，账目核对无误后作为本月食材货款结算依据。

4. 甲方在收货后应安排专人负责储存保管，由于甲方储存不当所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按照订货清单于指定时间将采购的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各配送地点，并负责卸货将食品搬运至甲方指定场地。

2. 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中出现缺货情况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向甲方确认是否需要换货、补货。

3. 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订货的，乙方应确保在 1 小时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 在运输途中，未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发生货物损坏或遗失的风险等，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质量要求

5.1 乙方必须持有卫生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国家行业规定的行政许可证明，且经营状况良好。

5.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5.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不得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和利用有毒有害的物质加工食品；所供蔬菜保证新鲜，没有腐烂变质，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鲜肉类来源于正规肉联厂，确保每日新鲜)，并提供相关票据及检验检疫报告单。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产品质量责任。

5.4 乙方为甲方采购的货物必须固定供货商，且须向甲方提供供货商联系方式、经营地址、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等复印件，以备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随检。因乙方提供不合格供货商资质导致甲方被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罚金。

5.5 凡甲方在订货清单中指定品牌/生产商/规格/产地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货物与甲方订货清单一致，其指定与采购的食材必须是占有市场一定份额的大众较知名品牌。

6.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规格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换货，并要求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将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因乙方退换货而影响甲方正常供餐，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

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8、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人员人身损害、车辆、货物损坏丢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送货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进入甲方除餐厅后厨之外的其它区域。

七、违约条款

（一）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1、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送货，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5%，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迟延时间超出半小时未满1小时的，增加人民币1000元罚款；超出1小时未满2小时的，增加人民币5000元罚款；超出2小时视为乙方无故未配送，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乙方送货如一月内晚送达1小时以上累计超过3次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补偿款人民币1万元。

4、订单生效后，乙方无故未配送全部或部分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次未配送货物价款的2倍承担违约金。

5、在配送合同存续期间，无论年节双休日及市场休市等任何原因，乙方一个月内无故未配送满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未配送日期为节假日的，乙方在前述条款基础上，增加人民币1万元违约金。

7、乙方提供货物在斤数上不能有缺斤少两等问题出现，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利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并且甲方启动法律程序维护合法的正规权益。

9、乙方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等不法违规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造成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作出相关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乙方应遵守法律，尊重行规，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乱拉关系，不得有任何不法利益往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予以相应处罚，罚金为甲方已支付

金额的 20%。

12、乙方对甲方情况做到保密，不得拍照、泄露单位信息、不得将单位信息上网或对外传播。如发现乙方因泄露单位情况所带来的后果，给甲方带来的社会影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1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受、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的责任。

14、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在突发性活动中及时提供物资（如：馒头、独立包装火腿肠、袋装咸菜）或提供的物资出现食品安全等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15、乙方须全程使用冷链配送装备；乙方未使用冷链配送装备送货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每次赔偿当次食材总额的 10%，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甲方对乙方每次供货当场所报的食材品种单价，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日抽查，抽检一次不合格向乙方提出警告，抽检两次以上（含两次）不合格的，解除配送协议，终止配送合作。

17、乙方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外包行为。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不得借其他公司开票走账。上述不良行为一经发现，解除配送协议终止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书面通知 1 个月后，终止合同并且停止服务。

九、其他条款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的终止与生效

（一）违约的终止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不是从正规场所购买的食品以及配料，家禽肉蛋等没有卫生防疫证明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2) 乙方提供的食堂配料弄虚作假，缺斤少两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假发票的, 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采用欺诈手段为甲方提供假货物, 甲方有权利终止,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应经双方协商后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附件(按照效力优先级排序):

1. 甲方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报价调价率	基础价
	____%	调价率为原材料在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公布的同等物品平均价及质量标准（参考标准）作为基准价格进行上浮或者下浮的百分比。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原材料最高限价：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上当天公布的平均价及质量标准为基础，调价率上浮的百分比不得超过5%。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相对应的最高上浮百分比，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请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中的内容逐项提供）